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 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除王建卫先生外，激励对象中无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直系近亲属。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1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